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及

(2)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向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五份協議統稱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各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2,311,97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每股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0.26港元。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本公司欠各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而支付。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各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將不會發生變化，則192,311,97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總數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量約4.43%；(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4%。所有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之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陳霆先生（第一認購人）、張女士（第二認購人）及伍女士（第三認購人）（各為關連人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他們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

發及發行合共 133,705,046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通過將本公司所欠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來支付給相應的認購人。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貸款資本化（CP）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不會發生變化，將向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和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133,705,046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關連人士）代表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 3.08%；(ii) 經配發及發行全部 192,311,973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95%。

(2) 向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陳文亮先生（第四認購人）及張先生（第五認購人）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他們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8,606,92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本公司欠各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而支付。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與貸款資本化（ITP）完成之間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不會發生變化，58,606,927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合共代表 (i) 於本公告日期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約 1.35%；(ii) 經配發及發行全部 192,311,973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29%。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向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毋須經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報告、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 (i) 關於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信息；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提供的意見；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準備上述資料需要更多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完成須待相關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之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陳霆先生（第一認購人）、張女士（第二認購人）及伍女士（第三認購人），每位都是關連人士，簽訂了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陳霆先生（「陳霆先生」），第一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陳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陳霆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陳霆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 6,000,000 港元的貸款。根據日期為本公告日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告日，陳霆先生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6,000,000 港元。

鑑於陳霆先生同意將上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霆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 23,076,923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第二認購人

於本公告佈日，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兼股東。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張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張女士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 23,183,312 港元的貸款。根據日期為本公告日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告日，張女士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23,183,312 港元。

鑑於張女士同意將上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張女士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 89,166,585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伍碧燕女士（「伍女士」），第三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伍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並為該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伍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伍女士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 5,580,000 港元的貸款。根據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

本公告日，伍女士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5,580,000 港元。

鑑於伍女士同意將上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伍女士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 21,461,538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 (CP)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予各認購人；
- (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但無須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給各自的認購人；
- (iii)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如有必要），以用於各自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各認購人信納貸款資本化協議中的保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
- (v)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和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及
-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而被聯交所撤銷。

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如果相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則相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及雙方在其下的權利和義務應立即停止和終止。

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2) 向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陳文亮先生（第四認購人）及張先生（第五認購人）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陳文亮先生（「陳文亮先生」），第四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文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十四日，陳文亮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 1,730,000 港元的貸款。根據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告日，陳文亮先生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730,000港元。

鑑於陳文亮先生同意將上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文亮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6,653,846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張曉峰先生（「張先生」），第五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1,117,531元（按人民幣1元兌1.215港元的匯率折算為13,507,801港元）。

根據日期為本公告日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告日，張先生並無要求償還任何部分貸款，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3,507,801港元。

鑑於張先生同意將上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張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51,953,08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 (ITP) 的完成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予各認購人；
- (ii)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如有必要），以用於各自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各認購人信納貸款資本化協議中的保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
- (iv)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和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及
- (v)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實施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被聯交所撤銷。

就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如果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未滿足，則相應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並不再有效，其權利和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應立即停止和終止。

根據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和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貸款資本化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個人防護設備的製造及分銷及(iv)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鑑於上述情況，併計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陳霆先生及張女士）就其本人、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的父親及張女士的配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協議獲委任）認為每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包括貸款資本化認購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每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資本化股份和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格

貸款資本化股份

假設在本公告日至每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不會發生變化，根據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合計192,311,97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代表(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43%；(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4%。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2,403,899.66港元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0.26 港元：

- (i) 指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6港元的收市價；及
- (ii)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59港元的平均收盤價溢價約0.39%。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目前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陳霆先生及張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的父親及張女士的配偶），以及將在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

貸款資本化份額排名

貸款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但以 857,944,926 股股份為限（佔授予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192,311,973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 22.42%。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345,376,807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前不會有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 192,311,973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後，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		緊隨全部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通美先生	3,020,000	0.07	3,020,000	0.07
程彥杰博士	1,965,000	0.05	1,965,000	0.04
周偉華先生	3,800,000	0.09	3,800,000	0.08
小計	8,785,000	0.21	8,785,000	0.19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0	14.96	650,000,000	14.32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632,920,856	14.57	632,920,856	13.9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Integrated Asset 」)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	465,733,000	10.72	465,733,000	10.26
小計	1,748,653,856	40.25	1,748,653,856	38.53
第一認購人	-	-	23,076,923	0.51
第二認購人	4,656,000	0.11	93,822,585	2.07
第三認購人	2,150,000	0.05	23,611,538	0.52
第四認購人	5,365,000	0.12	12,018,846	0.26
第五認購人	47,245,000	1.09	99,198,081	2.19
其他公眾股東	2,528,521,951	58.17	2,528,521,951	55.73
總計	4,345,376,807	100.00	4,537,688,780	100.00

附註:

1. 該 632,920,856 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彼等為配偶及董事。
2. 該 465,733,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 Integrated Asset 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8% 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 Integrated Asset 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59 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602,941 股股份，其後 Integrated Asse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65%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59%。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4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602,941 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 0.34 港元修訂為 0.221 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最多 405,542,986 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 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向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毋須經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遵守報告、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分別就有關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須就有關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陳通美先生（即第一認購人之父親及第二認購人之配偶）已就有關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擬向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關於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提供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準備上述資料需要更多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其各自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在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懸掛或保持懸掛熱帶氣旋 8 號或更高級別警告的任何一天之外，通常在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當天並且在中午 12:00 或之前不降下，或在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之間懸掛或保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且在中午 12:00 或之前不中斷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和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與第五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協議
「第五認購人」	指	張曉峰先生，一名商人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協議
「第一認購人」	指	陳霆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協議
「第四認購人」	指	陳文亮先生，一名商人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857,944,926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指	貸款資本化的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 0.26 港元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合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和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各為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 (CP) 完成」	指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貸款資本化 (ITP) 完成」	指	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每份均為「貸款資本化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協議
「第二認購人」	指	張桂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合稱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協議
「第三認購人」	指	伍碧燕女士，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